

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说明

目录

-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 二、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说明

京永专字(2018)第310122号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同大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同大股份编制了后附的《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同大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同大股份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同大股份实施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17年度同大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同大股份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景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海燕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魏增宝	公司董事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00	备用金	备用金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0,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00		

注：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魏增宝成为公司新任董事之一。